

芜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芜人社秘〔2019〕254号

关于印发《芜湖市就业政策就业服务“舒心领、畅通办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、区、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江北产业集中区人社部门，市局各单位：

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开展就业政策就业服务“舒心领、畅通办”专项行的通知》（皖人社秘〔2019〕189号），经研究，决定自即日起至12月中旬，在全市深入开展就业政策就业服务“舒心领、畅通办”专项行动。现将《芜湖市就业政策就业服务“舒心领、畅通办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芜湖市就业政策就业服务“舒心领、畅通办”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委“稳就业”各项决策部署，按照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要求，重点解决就业创业政策不落实就业服务不落地等突出问题，进一步加强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关于稳定和扩大就业的决策部署，以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为契机，结合芜湖市“四送一服”双千工程和“三比一增”专项行动要求，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政策，坚持统筹兼顾和重点帮扶相结合，坚持政策力度和服务温度相协调，坚持监督约束和表扬激励相统一，坚持人工服务和信息技术相配合，坚持解决难点问题和建立长效机制相衔接，把就业创业政策落实就业创业服务落地贯彻到就业工作全过程，锐意进取、勇于作为，真抓实干、埋头苦干，切实提升就业政策知晓度、落实率，提升就业服务满意度、实效性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就业创业获得感、幸福感和安全感，确保就业

目标任务圆满完成，确保就业局势持续稳定。

二、活动主题

不忘初心系民生，勇担使命促就业；就业政策舒心领，就业服务畅通办。

三、活动目标

（一）“就业政策应享尽享”。大力开展政策宣传，开展就业政策宣讲活动 100 场次以上，通过大数据分析、短信推送、上门宣传等途径，为不少于 1 万户企业、10 万人次城乡劳动者宣传落实就业创业优惠政策，努力让广大劳动者和企业感受到政策的力度。

（二）“就业服务高效便捷”。全方位提升服务水平，组织 100 名以上人社干部走访各类企业 1000 家以上，开展用工指导服务 100 场次以上，对每位未就业的 2019 届高校毕业生、就业困难人员、返乡农民工进行实地走访或电话回访，举办专场招聘 100 场次以上，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“清零”，努力让广大劳动者和企业感受到就业服务的温度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建立就业动态预警联动机制。依托现有“一网五点”体系，扩大重点企业用工监测覆盖面，加强企业用工动态监测密度，健全就业创业统计指标，准确掌握职工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需求，提高就业形势监测和分析能力。加强发改、经信、商务、

海关、税务、人社等部门协作，以重点企业信息库中企业为重点，建立就业数据与宏观经济、行业经营等相关数据交叉比对机制。成立由就业失业、法规、劳动关系、劳动监察、调解仲裁等部门参加的就业动态应急联动小组，小组成员要根据职能及时掌握企业就业动态信息并按月报送，对发现的苗头性、倾向性就业风险隐患（一次性裁员率超过2.83%）要在第一时间报送，同时根据隐患产生原因启动与之对应的就业创业、劳动关系、社会保障等政策调节工具包，努力防范和缓解失业增加可能带来的经济社会风险。（责任单位：就业科、劳动关系科、劳动监察科、就业人才中心、社保中心、监察支队、仲裁院及各县区）

（二）公布政策服务清单。在全面梳理就业创业和失业保险政策和服务项目的基础上，本着简明易懂、方便群众原则，以惠企稳企、支持劳动者就业创业的失业保险返还、技能提升补贴、岗位补贴、社会保险补贴、就业奖励、创业成功补贴等为重点，形成政策清单、服务清单和经办机构清单，通过“一网”（部门官方网站）、“一号”（部门微信公众号）、“一窗”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、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创业载体、基层平台等服务窗口）公开发布。政策清单应包含政策名称、享受对象、政策内容、申请条件、受理机构等。服务清单应包含服务项目、服务对象、服务内容等。经办机构清单应包含机构名称、办公地址、联系电话、经办项目等（含各级财政

部门社保科、股)。(责任单位:就业科、就业人才中心、社保中心及各县区)

(三)创新政策推介方式。要紧贴工作实际和形势任务变化需求,不断创新政策推介推送方式,统筹谋划就业服务进校园、失业保险“惠企政策进民企”等专项活动,深入校园、企业、基地、村居,打出政策推介“组合拳”。一是创新政策服务宣传包。紧贴不同劳动者和用人单位需求,形成有针对性的就业政策服务宣传包,同时协调工商、税务等部门,开展税费减免、工商登记、劳动用工、就业创业、权益保障、社会保险等政策集成推介活动,提高政策推介的针对性,帮助企业和劳动者稳定信心、稳定预期。二是探索互联网宣传新模式。注重利用互联网信息技术,在门户网站、公共就业服务网站等打包推送的基础上,开展微信、微博和手机客户端推介政策,用足用好就业补助资金购买服务政策,制作政策小视频、典型微视频、典型案例微故事,推动政策推介广泛覆盖。三是开展点对点政策宣传。要强化数据和信息比对,筛选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,通过短信等方式精准推送政策,主动提供服务,让符合条件的企业和人员方便快捷地享受政策。专项行动期间,市级及各县区各组织就业政策宣讲活动10场次以上,通过大数据分析、短信推送、上门宣传等途径,为不少于1000户次企业和1万人次城乡劳动者宣传落实就业创业优惠政策。各县区年度开展创业宣讲不少于2场,对于按要求完成创业政策宣

传的创业载体，给予活动后奖励。组织各创业培训定点机构，开办创业培训时，同步向创业学员宣传政策，开展创业宣讲，各县区不少于10场次。（责任单位：就业人才中心、社保中心及各县区）

（四）抓好三项惠企服务。要紧密结合“四送一服”双千工程，充分发挥政府部门和社会力量作用，以民营企业、小微企业为重点，多渠道、多方式提供就业服务。一是服务好重点企业。加大失业保险费返还、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和技能提升补贴落实力度，推动惠企政策落地见效。二是服务好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。积极通过部门间、系统内信息比对等方式，采取切实有效措施，加大落实创业补贴、就业补贴、税收优惠等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力度，主动提供服务，帮助民营、小微企业缓解资金压力。三是服务好新兴行业企业。强化对家政服务业、养老服务业等朝阳产业的政策扶持，研究探索平台经济等新就业形态的劳动用工、社会保障和就业扶持政策，充分发掘其吸纳就业的潜力。专项行动期间，市级及各县区各组织10名以上人社干部走访各类企业100家以上，开展用工指导服务10场次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就业科、就业人才中心、社保中心及各县区）

（五）突出重点群体帮扶。要聚焦高校毕业生、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、农民工、失业人员、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，认真落实职业培训补贴、就业见习补贴、求职创业补贴、社会保险补

贴等政策，稳定重点群体就业。要扎实推进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、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等实名制管理服务，完善跟踪帮扶机制。对就业援助对象实施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，制定专人负责，制定个性化援助计划，跟踪解决就业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。加大公益性岗位开发力度，强化公益性岗位管理，妥善安置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，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“清零”。专项行动期间，各县区要对每位未就业的 2019 届高校毕业生、就业困难人员、返乡农民工进行实地走访或电话回访，开展一对一持续跟踪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就业人才中心、社保中心及各县区）

（六）提升招聘服务品牌。按照“月月有招聘活动，时时有就业服务”的要求，认真组织全市统一的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，搭建人力资源供需对接平台。一是常态化开展“2+N”招聘，形成“周三招工、周六招才”的劳动力集市品牌效应。对受外部环境和结构调整影响的重点企业，建立专人对接机制，提供个性化指导，组织专场招聘；对其中的下岗失业人员，充分发挥政府部门和社会力量作用，多渠道、多方式提供就业服务，开展专门招聘活动，努力帮助其尽快实现再就业。二是持续开展定向招工工作。贯彻落实全省劳务对接工作要求，积极对接大别山等革命老区、淮河行蓄洪区实施劳务对接“两张清单”活动，助力脱贫攻坚。三是加大公共招聘网推广使用力度。建立劳动者求职意愿和用人单位岗位需求信息数据库，打造 24 小时全天候互联网就业

平台，促进供需双方高效精准对接。专项行动期间，市级和各县区各举办不少于 10 场专场招聘会。（责任单位：就业人才中心及各县区）

（七）提升群众就业满意度。要全面落实人社系统行风建设的总体要求，简化申领流程、压缩办理时限，进一步清理证明事项，取消隐性门槛，推进“网上办”，努力实现“数据多跑路，群众少跑腿”。对具备条件能够实现“秒批快付”的补贴政策，应在收到申请材料后的下一个工作日下班前反馈审批结果。要切实加强公共就业和失业保险基层平台建设，健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大厅设施，增加失业保险经办服务供给。要切实强化经办管理，严格按照要求通过“阳光就业网”审核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援企稳岗资金申请，强化系统监管，确保公平公正公开。要广泛开展经办人员政策和业务培训，针对业务经办中的服务短板，组织开展人员政策培训、专题研讨、脱产轮训和参加远程教学，提高服务能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就业人才中心、社保中心及各县区）

（八）强化行动评估调研。要以深化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效果为契机，认真组织开展调查研究活动，深入基层听取劳动者、用人单位和干部群众对专项行动的意见建议，并在工作中认真吸收采纳。要认真排查风险隐患，进一步完善风险应对处置方案，对基层反映的普遍性、趋势性重大问题，对发现的苗头性、倾向性风险隐患，要在第一时间处理，将问题化解在萌芽

状态，坚决防止小矛盾演变成大问题。各县区要扎实组织专项行动实施情况自查，深入查找存在的问题，分析原因，制定有针对性的解决措施，提出科学的意见建议，并形成自查报告。（责任单位：就业科、就业人才中心、社保中心及各县区）

五、时间步骤

（一）动员部署阶段（9月13日前）。各县区各单位要按照本方案要求，结合本地实际，制定详细工作措施，明确各项活动具体安排，明确专项行动责任领导、责任部门和联络员，精心谋划、认真组织开展各项工作。专项行动责任领导、责任部门和联络员名单及市局就业动态应急联动小组成员名单要于9月16日前反馈市局就业培训科。

（二）组织实施阶段（9月13日-11月底）。各县区各单位要按专项行动方案和本地区工作措施要求，边推进、边总结、边提升，集中组织开展各项工作。对专项行动中的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，要及时上报。各县区于9月16日前将政策清单、服务清单和经办机构清单公布，经办机构清单以县区为单位上报市人社局就业培训科。9月30日、10月31日、11月29日，局相关单位、各县区要将专项行动工作进展情况报市局就业培训科、市就业人才中心（附件2）。

（三）总结评估阶段（12月）。各县区各单位要全面梳理辖区专项行动开展情况，总结经验做法，分析评估工作效果，查摆

问题和不足，认真撰写专项行动总结，并于12月10日前报市局就业培训科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县区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就业政策就业服务“舒心领、畅通办”专项行动的重要意义，将其作为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的重要内容，作为稳定和扩大就业的重要举措，精心部署、有力推动，确保各项就业创业政策落地生根、发挥实效。

（二）加强监督考核。各县区各单位要密切跟踪专项行动实施情况，组织开展自查评估，及时发现问题、分析原因、研究解决。市人社局将专项行动工作列入重点督查内容，不定期开展督查，对工作措施不力、任务推进缓慢的通报批评，对不作为、慢作为的，严肃问责，确保各项工作任务不折不扣落到实处。

（三）强化典型宣传引导。各县区各单位要充分利用报纸、广播、电视、网络、新媒体、新闻发布会等载体，对专项行动开展情况、工作中的先进典型进行宣传报道，采取灵活多样形式跟进解读各项政策，正确引导社会预期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，广泛凝聚社会共识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，引导全社会共同关心、积极支持就业创业。

（四）建立长效机制。各县区各单位要及时总结活动中的好经验好做法，聚焦政策实施效果，巩固和扩大成果，形成推动政

策落实服务落地的长效机制，不断提升就业创业工作水平。

联系人和联系电话：

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培训科：周炜，3991129

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：高政铭，3991223